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甬科协〔2024〕34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科协，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 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发挥院士高端智力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科协印发的《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甬科协〔2023〕6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

已批准建立的宁波市院士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

二、考核评价内容

（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是工作站（科创中心）在基础设施建设、制度建设、团队建设、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二）科技创新情况，主要是工作站（科创中心）在项目创新、知识产权、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情况。

（三）产生效益情况，主要是工作站（科创中心）对建站（建中心）主体创新发展发挥引领和促进作用，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四）其他特殊情况，主要是工作站（科创中心）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对所在区域、产业作出较大贡献、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三、考核评价方式

考核评价分为验收考核、绩效考核和年度总结评定，各工作站（科创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参加相应的评价。

（一）验收考核是对批准建立1年的工作站（科创中心）进行的评价，根据建站（中心）时间一年分2次进行，以书面评价、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绩效考核是对验收考核合格后的工作站（科创中心）进行的年度绩效评价，为期3年，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以书面评价、实地抽检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年度总结评定是对已建立的工作站（科创中心）每年作常规总结评价，一般在年底进行，以书面评定为主；当年度已参加验收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评定。

四、考核评价程序

（一）验收考核

1.材料上报。工作站（科创中心）按照通知要求对评价期内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书面总结、表格和相应证明材料等一式两份，由所在区（县、市）、开发区科协（市直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协；部省属驻甬单位及市属单位直接报市科

协。

2.初审评分。在审核各单位书面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3.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单位进行答辩评审。

4.拟定结果。综合初审评分、专家评议等情况评定结果，其中初审评分占比 40%，专家评议占比 60%。

5.公布结果。评价结果由市科协审定，并在市科协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科协发文公布，并送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备案。

（二）绩效考核

1.材料上报。工作站（科创中心）按照通知要求对评价期内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书面总结、表格和相应证明材料等一式两份，由所在区（县、市）、开发区科协（市直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协；部省属驻甬单位及市属单位直接报市科协。

2.实地检查。主要对合作情况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可结合平常工作调研进行，抽检比例不少于 15%。

3.初审评分。在审核各单位书面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形式评分；并对符合“优秀”基础条件的工作站（科创中心）进行审核，拟定评优答辩的名单。

4.评优答辩。组织相关专家对符合“优秀”基础条件的工

工作站（科创中心）进行答辩评审。

5.拟定结果。综合初审评分、专家答辩等情况评定结果，其中初审评分占比 40%，专家答辩占比 60%。

6.公布结果。评价结果由市科协审定，并在市科协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科协发文公布，并送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备案。

（三）年度总结评定

1.材料上报。各单位进行年度工作总结，线上提交总结及相关数据材料。

2.审核评定。根据单位属地，各区（县、市）、开发区科协对线上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定，结合日常管理情况，拟定结果并上报；部省属驻甬单位及市属单位直接报市科协进行评定。

3.公布结果。评定结果由市科协审定后，发文公布，并送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备案。

五、考核评价等次评定

（一）评价采取百分制，根据分值进行排序，其中验收考核和年度总结评定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绩效考核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考评对象总数的 30%）。

（二）工作站（科创中心）要求在承担重大科技专项、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难题、学科建设、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

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计划措施。在绩效考核中，评价“优秀”的工作站（科创中心）在评价期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院士及团队为建站（建中心）主体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
2. 承担市级以上（含市级，下同）科技项目；
3.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4. 获得市级以上学科或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5. 创新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培养工程，引进培养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人员 2 名以上；
6. 与院士及团队合作获得发明专利；
7. 与院士及团队合作主持牵头制定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8. 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攻关成果实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三）工作站（科创中心）合作成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大奖中 1 项及以上，且建站（中心）单位作为主要参与人或参与单位（排名前 3 位）的，当年绩效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

（四）建站（中心）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站（科创中心）评价为“不合格”：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评，或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行政或

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3. 建站（建中心）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4. 因故造成没有合作签约院士或合作团队的；

5. 院士与建站（建中心）主体的反馈意见为不良的；

6. 考评组认定的其它原因。

六、考核评价激励

（一）建工作站 1 年期满的验收考核合格后，根据建站院士类型分别给予不同补助，其中由国内两院院士建立的工作站根据规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建设补助经费；海外院士建立的工作站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建设补助经费。建科创中心 1 年期满的验收考核合格后，根据规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建设补助经费。工作站（科创中心）首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暂缓发放建设补助经费；如第二年仍不合格，则取消补助资格和“院士工作站（科创中心）”称号。

（二）工作站（科创中心）验收考核合格后 3 年内，对当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价对象总数的 3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绩效补助经费；不合格的，提出警告，要求限期整改；连续两年不合格或三年内两次不合格的，取消“院士工作站（科创中心）”称号。

（三）年度总结评定不合格的，提出警告，责令整改；连

续两年评定不合格或三年内两次评定不合格的，取消“院士工作站（科创中心）”称号。

（四）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推荐申报上一级工作站的重要参考依据。被认定为省级重点院士工作站的，市级财政按省里补助标准一次性给予相应补助；省级院士工作站和省级重点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优秀的，根据省里有关文件精神酌情给予相应补助；被评为国家级工作站的，市级财政再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补助经费。

七、组织领导

考核评价工作由市科协牵头组织实施，最终结果送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备案，市院士和海外智力服务中心具体承担日常性工作。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验收考核指标体系
2.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 验收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说明	打分
一、平台建设情况	1. 基础建设	有固定工作场所（3分），有相应的科研设施、设备（3分），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载体（3分）。	9	根据科研保障条件打分。	
	2. 制度建设	制定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制度（4分），工作站运行管理规范（2分），合作协议、工作计划等资料齐全（2分）。	8	根据日常管理总体情况打分。	
	3. 团队建设	院士团队和建站主体配套团队人员数量、结构、层次等情况（4分），院士或团队在站工作时间。（4分）	8	一年开展交流咨询、业务指导等活动 2 次以下不得分。	
	4. 资金保障	有稳定的运行经费和科研经费支持，不低于 30 万元。	10	低于 30 万元不得分，达到 30 万元得 6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二、科技创新情况	1. 项目创新	1. 建站主体与院士及团队签订的合作项目进展情况（20 分）； 2. 承担各级科技项目进展情况（5 分）； 3. 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情况（5 分）。	30	根据科研项目等级、数量，新产品研发数量等情况打分。无签订合作项目不得分。	
	2. 知识产权	专利受理、专利授权、技术标准制定、学术论文发表等数量。	5	根据数量打分，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主持、参与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制订得满分。	
	3. 决策咨询	为建站单位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咨询，对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综合评估和技术指导（5 分）。利用自身优势组织开展行业专题研讨交流会等（5 分）。	10	根据次数、成效以及质量打分。决策咨询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得满分。	
	4. 人才培养	制定完善人才培养制度，有人才培养计划和目标，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培养创新人才。	5	根据培养人才的数量和层次，组织讲座、培训次数打分。入选市级引才工程得满分。	
三、产生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1. 企业院士工作站在企业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提供企业评价期内经营状况，包括销售额、利润等； 2. 科研院校院士工作站评价期内在学科建设、科研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5	根据合作创新项目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打分。	
	2. 社会效益	获得市级以上各类奖励和资助情况；新建或认定为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5	根据合作研究项目直接相关奖项数量、级别，以及新认定科研平台情况打分。	
	3. 常规工作	完成上级布置的有关任务，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情况，参加市级以上重大人才科技活动等情况。	5	根据参与相关工作情况打分。	
四、附加分	院士工作站（科创中心）在某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作用发挥辐射产业、区域等，产生较大影响。		20	根据相关工作情况打分。	
总 分			100 +20		

附件 2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说明	打分
一、平台建设情况	1. 基础建设	有固定工作场所（2分），有相应的科研设施、设备（2分），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载体（2分）。	6	根据科研保障条件打分。	
	2. 制度建设	制定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制度（2分），工作站运行管理规范（1分），合作协议、工作计划等资料齐全（1分）。	4	根据日常管理总体情况打分。	
	3. 团队建设	院士团队和建站主体配套团队人员数量、结构、层次等情况，院士或团队在站工作时间。	5	院士团队在工作站工作时间低于1个月不得分。	
	4. 资金保障	有稳定的运行经费和科研经费支持，每年不低于30万元。	10	低于30万元不得分，达到3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二、科技创新情况	1. 项目创新	1. 建站主体与院士及团队签订的合作项目进展情况；2. 承担各级科技项目进展情况；3. 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情况；4. 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情况。	20	根据科研项目等级、数量，新产品研发数量，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等情况打分。无签订合作项目不得分；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得满分。	
	2. 知识产权	专利受理、专利授权、技术标准制定、学术论文发表等数量。	10	根据数量打分，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主持国家技术标准得满分。	
	3. 决策咨询	为建站单位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咨询，对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综合评估和技术指导。利用自身优势组织开展行业专题研讨交流会等。	10	根据次数、成效以及质量打分。决策咨询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得满分。	
	4. 人才培养	制定完善人才培养制度，有人才培养计划和目标，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培养创新人才。	10	根据培养人才的数量和层次，组织讲座、培训次数打分。入选市级引才工程得满分。	
三、产生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1. 企业院士工作站在企业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提供企业评价期内经营状况，包括历年销售额、利润等；2. 科研院校院士工作站评价期内在学科建设、科研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5	根据合作创新项目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打分。	
	2. 社会效益	获得市级以上各类奖励和资助情况；新建或认定为市级以上科研平台。	5	根据合作研究项目直接相关奖项数量、级别，以及新认定科研平台情况打分。	
	3. 常规工作	完成上级布置的有关任务，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情况，参加市级以上重大人才科技活动等情况。	5	根据参与相关工作情况打分。	
四、附加分	院士工作站（科创中心）在某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作用发挥辐射产业、区域等，产生较大影响。		20	根据相关工作情况打分。	
总 分			100+20		

